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1

行程代碼：HFDW24050022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炊場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55分

至：113年05月07日09時07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5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38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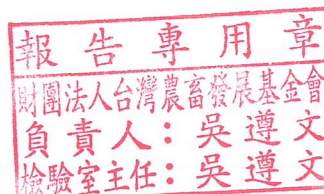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1

行程代碼：HFDW24050022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炊場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55分

至：113年05月07日09時07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5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總菌落數	<1	CFU/mL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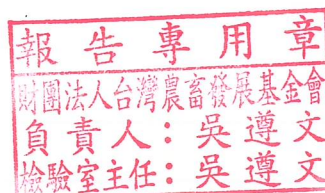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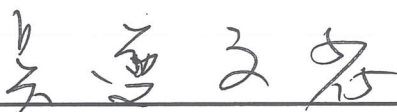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2-1

行程代碼：HFDW24050023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作業科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29分

至：113年05月07日08時31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6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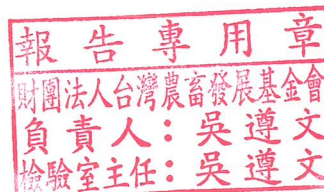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2-2

行程代碼：HFDW24050023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工友室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33分

至：113年05月07日08時35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7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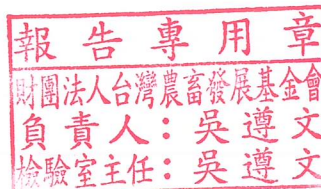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5/5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2-3
行程代碼：HFDW24050023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2樓資訊室前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36分
至：113年05月07日08時38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8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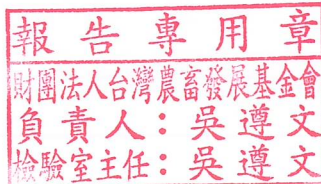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2-4
行程代碼：HFDW24050023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教化科一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48分
至：113年05月07日08時49分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49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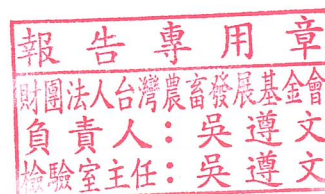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電話：05-6624406~9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3H05005-H02-5

行程代碼：HFDW24050023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業別：*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位置：教化科二飲水機

採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08時49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至：113年05月07日08時52分

樣品特性：液態

收樣時間：113年05月07日15時00分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報告日期：113年05月15日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305050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